

#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南美推字第0970003140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南美推字第0980001215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南美推字第1003000407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南美推字第1013000517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南美推字第1063000007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南美研字第1073000826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南美研字第1103001949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南美研字第1123001377號令修正

## 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南部七縣市文化生活圈區域內生活美學運動，鼓勵社區組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，培養居民生活美學觀念與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：

補助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社團、工作室或自然人於南部七縣市（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及金門縣）研究調查、創作及相關展演活動。補助自然人者，以配合本館辦理之活動為限。

## 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推展生活美學暨社會實踐相關理念及研究。
- （二）辦理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跨領域藝術之調查研究、創作及展演活動。
- （三）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、推廣活動等。

## 四、補助類型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一般性補助：社區生活美學及藝文推廣活動申請案件，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- （二）專案補助：配合本館辦理之相關生活美學、藝術轉動社區及藝文推展活動，補助金額依其計畫內容核實審查核定。

## 五、申請程序及時間：

- （一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，應於申請期限內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完成線上填寫。
- （二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，且公告於本館官網，審核結果之公開包括受補助對象、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。

##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由本館籌組審查委員會（外聘委員須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且不得少於二人），審查會議於聘任委員前，告知將公開審查委員名單，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。審查委員名單於會議結束後，公告於本館官網。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，必要時申請單位得派員說明，審查結果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。
- (二)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 1. 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  2. 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，惟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七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(一) 執行計畫結束後採一次撥款為原則，然依實際工作進度及撥款需求者，得不受一次撥款之限制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領據、支用單據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或研究調查報告書（含全案電子檔）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（含配合款分擔比例，全案補助額度之支用單據）函送本館，俾憑辦理核銷撥款。
- (三) 各項補助計畫均須於當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作業，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在十二月份，受補助單位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館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- (四)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（如講師費），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，並於憑證上註明已扣繳稅額，未扣繳者不予核銷。
- (五)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支用單據（發票、收據）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。

## 八、督導及考評：

- (一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(二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

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函報本館核准。

- (三) 本館對受補助對象得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，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- (四)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，本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五)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應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館。
- (六) 受補助對象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本館除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外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七) 獲補助之自然人或工作室、法人、社團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獲補助之工作室、法人、社團，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- (八) 本館辦理補助案件評審結果、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，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。

九、著作權規範：受補助者之成果資料，得授權本館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。